

法規名稱	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資料調閱申請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05
制定單位	總務處文書庶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 中山醫學大學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資料調閱申請辦法

-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資料之調閱，保障個人隱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文書庶務組。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資料需填寫申請單（附件一），經管理單位、總務長、校長簽核准後始可同意調閱。
- 第三條 申請調閱理由必須為協助竊盜或其他刑事案件調查或經校長核可配合學校重大事件調查，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調閱影像資料。
- 第四條 為保護個人隱私且避免違法，調閱影像資料前須檢附警方報案單且經由承辦檢警要求調閱影像資料始可同意。
- 第五條 影像資料限當場調閱，除檢警要求外不得拷貝或列印影像資料。
- 第六條 調閱影像資料之申請人及承辦人員必須對影像資料內容保密不得洩漏，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第七條 學生不得單獨申請調閱資料，須先報告導師或系教官為申請人。
- 第八條 影像資料僅供檢警調查參考使用，不得私自作為任何證明及訴訟用。
- 第九條 其他規定未詳盡之處，需遵守政府相關法律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錄影資料調閱申請單

※修正記錄： 097年10月2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5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總務處104年2月9日1042100350號簽請校長核定，104年2月17日公告)

112年11月2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總務處112年12月4日1122103283號簽請校長核定，112年12月5日公告)

法規名稱	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資料調閱申請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05
制定單位	總務處文書庶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附件一

## 中山醫學大學錄影資料調閱申請單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調閱影像理由		
申請調閱錄影位置		
申請調閱時段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起，至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申請調閱規定		
<p>申請調閱監視錄影影像資料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調閱理由必須為協助竊盜或其他刑事案件調查或經校長核可配合學校重大事件調查，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調閱影像資料。</li> <li>2. 為保護個人隱私且避免違法，調閱影像資料前須檢附警方報案單且經由承辦檢警要求調閱影像資料始可同意。</li> <li>3. 影像資料限當場調閱，除檢警要求外不得拷貝或列印影像。</li> <li>4. 調閱影像資料之申請人及承辦人員必須對影像資料內容保密不得洩漏，並負一切法律責任。</li> <li>5. 學生不得單獨申請調閱資料，須先報告導師或系教官為申請人。</li> <li>6. 影像資料僅供檢警調查參考使用，不得私自作為任何證明及訴訟用。</li> <li>7. 其他規定未詳盡之處，需遵守政府相關法律規定。</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申請人簽名：_____</p> <p>以下由管理單位填寫簽核</p>		
是否檢附警方報案單影本	是否檢附檢警要求調閱證明	
文書庶務組主任	總務長	校長